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成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禾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盛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7日、111年10月26日向抗告人為提示，惟未獲付款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稱曾分別於111年7月7日、111年10月26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惟該期間抗告人恰好前往外縣市辦公，是相對人從未執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今竟逕向本院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令抗告人錯愕不已。綜上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。

三、按本票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

索權。又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、發票地及票面金額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稱其分別於111年7月7日、111年10月26日為付款提示，然此期間抗告人游禾羽恰好前往外縣市辦公，相對人從未持系爭本票向其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上規定，應由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抗告理由所指即非可採。是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193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提示日）	備考
		（新臺幣）			
001	111年7月6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7月7日	
002	111年10月25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0月26日	